

A. 引言

- 1)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以下简称“本法典”)为在世界范围内改善陆生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卫生制定了标准。本指南就如何使用本法典向OIE成员兽医主管部门提供建议。
- 2) 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典中的标准制定措施,以尽早检测、内部报告、通报、控制或根除陆生动物(哺乳动物、禽类、爬行动物和蜂类)中的病原体,包括人畜共患病病原,防止疫病通过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活动进行传播,同时避免以卫生为由不合理的贸易壁垒。
- 3) OIE基于最新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制定标准。正确使用这些标准有利于在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和贸易中,保护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卫生。
- 4) 本法典如无关于特定病原或产品的章节、条款或建议,兽医主管部门仍可采取适当的卫生措施,制定这些措施需以本法典规定进行的风险分析为依据。
- 5) 每章结尾注明了首次通过年份和最新修订年份。
- 6) 登录OIE网站<http://www.oie.int>查看本法典全文,并可下载各个章节。

B. 本法典各篇章主要内容

- 1) 术语表给出本法典中出现的主要术语和词汇的定义,在普通词典中一般不含这些定义。阅读和使用本法典应了解术语和定义。在本法典在线版本中,点击以斜体表示的术语可查阅相关定义。
- 2) 本法典一些章节中可见“(研究中)”字样,表示该部分尚未经OIE成员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因此,尚不属于本法典的正式规定。
- 3) 在第1篇各章中,为开展病原的诊断、监测和通报设立了标准,包括向OIE通报的程序、国际贸易检测和评估某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卫生状况的程序。
- 4) 在第2篇各章中,介绍了在OIE未就特定病原或商品设立标准的情况下,指导进口国

或地区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的标准。进口国或地区应使用这些标准来证明采取比OIE现行标准更严格进口措施的合理性。

- 5) 在第3篇各章中，为建立、维护和评估兽医机构设立了标准，包括兽医法规和信息交流。这些标准旨在协助成员兽医主管部门实现其改善陆生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卫生的目标，建立并保持对其国际兽医证书的信任。
- 6) 在第4篇各章中，为实施病原预防和控制措施设立了标准。措施包括动物识别、可追溯性、地区划分、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处理动物尸体、消毒、解剖和一般卫生措施，并论述了收集和处处理动物精液和胚胎时应具体采取的卫生措施。
- 7) 在第5篇各章中，专为实施一般贸易卫生措施设立了标准，内容涉及兽医证书和出口国或地区、过境国或地区、进口国或地区适用的措施，并提供了兽医证书范本，以使国际贸易文件格式与内容保持一致。
- 8) 在第6篇各章中，为确保实施动物生产体系预防措施设立了标准，旨在协助成员实现其兽医公共卫生目标。这些措施包括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饲料中的危害控制、动物生产层面的生物安保，以及动物抗微生物制剂耐药性控制。
- 9) 在第7篇各章中，专为实施动物福利措施设立了标准，范围涵盖生产、运输、屠宰或宰杀、流浪犬控制以及研究和教育用动物的动物福利。
- 10) 在第8篇至第15篇各章中，为防止在进口国或地区输入OIE名录疫病、感染或侵染相关病原而设立了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已考虑交易商品的性质，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动物卫生状况，以及适用于每种商品的降低风险措施。

这些标准假设进口国或地区不存在病原或病原已是控制或根除计划目标。第8篇至第15篇分别按病原下列宿主物种进行了讨论：蜜蜂科、鸟类、牛科、马科、兔科、羊形目和猪科多个物种或单一物种，某些章节包括预防和控制全球所关注感染的具体措施。OIE力求为每一个OIE名录疫病设立专门章节，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其进展将取决于现有的科学知识和OIE全球代表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

C. 专题内容

1) 通报

本法典第1.1章描述了成员根据《OIE组织章程》需履行的义务。根据第1.1章的规定，OIE名录疫病和新发病均为须通报疫病，鼓励成员向OIE提供有关其他具有流行病学意义的动物卫生事件信息。

争端调解的非正式程序。

本法典在第8篇至第15篇特定疫病章节的开始部分列出可安全交易的商品，进口国或地区对这些安全交易商品无需采取专门针对特定疫病、感染或侵染的风险缓解措施，无论原产地所在出口国或地区的相关疫病状态如何。因为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所以部分章节尚未列出可安全交易的商品。如已在相关章节中列出安全商品清单，则进口国或地区不应对此类商品施加贸易限制。

6) 国际兽医证书

国际兽医证书是出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典第5.1章和第5.2章签发的正式文件，列出了动物卫生要求和出口商品的公共卫生要求（如适用）。出口国或地区兽医机构的质量对于向贸易伙伴提供出口动物和产品安全保证至关重要，这涉及兽医机构凭执业道德提供兽医证书及其以往履行通报义务的情况。

国际兽医证书是进行国际贸易的基础，向进口国或地区提供进口动物和产品卫生保证。所规定的措施应考虑出口国和进口国及其所在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卫生状况，并应以本法典中的标准为基础。

起草国际兽医证书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为保护进口国或地区自身卫生状况，可查明疫病、感染和侵染情况。进口国或地区不应对本国境或地区内发生但不受官方控制规划管控的疫病采取措施；
- b) 对于可通过国际贸易传播相关疫病、感染或侵染的商品，进口国或地区应根据国家、地区或原产地的疫病状态，采用本法典特定疫病章节中的相关规定，疫病状态的判定应根据第1.4.6条所述，除非相关疫病章节另有规定；
- c) 进口国或地区编制国际兽医证书应按照术语表中的定义使用术语和词汇。国际兽医证书措词应尽可能简明扼要，用词准确，以免误解进口国或地区的要求；
- d) 本法典第5.10章至第5.13章提供了作为基准的证书范本，为成员提供进一步指导。

7) 进口商和出口商指南

建议兽医主管部门编制指南，帮助进口商和出口商了解贸易要求。在指南中应明确说明贸易条件，包括出口前后、运输和卸载期间需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的法律义务和操作程序，并就货物随附的卫生证明应包括的所有细节提供建议，还应提醒出口商注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关于动物和动物产品航空运输的规则。